**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委託計畫)**

**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

**申請書**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日 期：

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_\_\_

(由秘書組編號)

申請書請郵寄至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技術服務中心王弘義先生收 (413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申請評鑑訪查標準與執行流程可參閱朝陽科技大學營建系RAC評鑑網站([https://ce.cyut.edu.tw](https://ce.cyut.edu.tw/)) 或來電洽詢(04-23323000轉7006)

**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申請書**

**目 錄**

一﹑評鑑訪查範圍 ----------------------------------( )

二﹑基本資料 ----------------------------------------( )

三﹑辦理評鑑訪查配合事項同意書 --------------------( )

四、附件

1.

2.

3.

4.

本評鑑作業及評鑑標準依循104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制度暨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一、評鑑範圍**

頁數： 之1

評鑑範圍：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廠內共\_\_\_\_\_套

廠區配置圖（請標示拌和設備）

|  |
| --- |
|  |

**二、基本資料(一)**

頁數： 之2

公司資料表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電話 |  | 傳真 |  |
| 網址 |  |
|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  |
| 公司執照 |  |
| 申請廠之工廠登記證編號 |  |
| 申請廠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ISO 9000驗證書核發單位及字號 |  |
| 公司創立日期 |  |
| 申請廠設廠日期 |  |
| 營業項目（與瀝青混凝土相關） |  |
| 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元 |
| 申請廠上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元  |
| 申請廠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 申請廠連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公司) | 傳真 |  |
| (行動) | e-mail |  |
| 申請廠品管主管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公司) | 傳真 |  |
| (行動) | e-mail |  |

**三、基本資料(二)**

頁數： 之3

申請評鑑訪再生瀝青廠資料表

|  |  |
| --- | --- |
| 再生瀝青廠全名 | (中文) |
| (英文) |
| 再生瀝青廠廠地址 | (中文) |
| (英文) |
| 電話 |  | 傳真 |  |
| 同公司鄰近瀝青廠 | 1.廠名：＿＿＿＿＿＿＿ 地址：＿＿＿＿＿＿＿＿＿＿＿＿＿＿2.廠名：＿＿＿＿＿＿＿ 地址：＿＿＿＿＿＿＿＿＿＿＿＿＿＿ |
| 同公司相關企業、營造 |  |
| 1.廠內共有 套拌和設備，其中 套可使用再生瀝青2.廠內拌和設備能量\_\_\_\_\_\_噸3.廠區土地及設備：□全部自有 □全部租用  □土地租用設備自有 □設備租用土地自有4.廠區總面積：　　　　　　　　　　m25.天然粒料堆置：□露天 □密閉或半露天6.天然粒料可堆置量\_\_\_\_\_\_\_\_\_\_\_\_\_\_噸、尺寸種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7.廠內刨除料堆置量\_\_\_\_\_\_\_\_\_\_\_\_\_\_噸、尺寸種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8.廠內最大日產量：　　　　　　m3 、平均月產量：　　　　　　　　　　m39.再生瀝青廠內員工人數： (1)品管人員：＿＿＿　人(2)廠務人員：＿＿＿　人（含操作手＿　人）(3)調度人員：＿＿＿　人(4)業務人員：＿＿＿　人(5)廠內自有司機人員：＿＿＿　人(6)契約司機人員：＿＿＿　人 (7)行政及其他人員：＿＿＿　人9.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平均月產量：　　 　　　m3  |

**四、申請評鑑作業配合事項同意書**

頁數： 之4

1.申請人： ＿

2.評鑑範圍：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全部產製設備

3.申請評鑑廠名：

4.申請評鑑廠地址：

5.配合事項

(1)評鑑範圍內所需資料之提供與說明

(2)評鑑範圍內使用材料及設備運轉同意

(3)依函文通知繳費期限繳交評鑑費用。

6.承諾事項

(1)申請人為申請「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承諾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貴單位執行各項作業。若因本單位或受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完成工作，申請人同意視為試評鑑訪查未完成。

(2)同意評鑑結果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及工程主辦機關，並對外公告。

申請單位： (印章)

代 表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